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29日，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独立董事：

盛雷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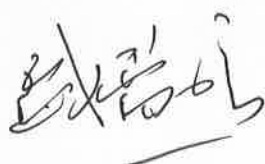
薛涛

严杰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关于政府
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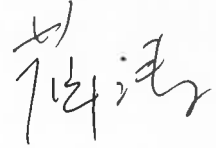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关于政府
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关于政府
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